吸收虧損能力披露模版概覽

| **披露規定** | **模版** | **適用範圍 \* [處置實體/重要附屬公司]** | **格式** | | **披露頻密程度** | |
| --- | --- | --- | --- | --- | --- | --- |
| **固定** | **非固定** | **每季一次** | **每半年一次** |
| 吸收虧損能力主要指標 | 模版KM2：主要指標──處置實體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 處置實體 | 🗸 |  | 🗸 |  |
| 模版KM2(A)：主要指標──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 重要附屬公司 | 🗸 |  | 🗸 |  |
| 模版KM2(B)：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 重要附屬公司 | 🗸 |  | 🗸 |  |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 模版CC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 處置實體及  重要附屬公司 |  | 🗸 |  | 🗸 |
| 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 模版TLAC1：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 處置實體 | 🗸 |  |  | 🗸 |
| 模版TLAC1(A)：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 重要附屬公司 | 🗸 |  |  | 🗸 |
| 債權人位階 | 模版TLAC2：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 重要附屬公司 | 🗸 |  |  | 🗸 |
| 模版TLAC3：處置實體──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 處置實體 | 🗸 |  |  | 🗸 |
| \* 「處置實體」表示適用於《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下的處置實體；「重要附屬公司」表示適用於該規則下的重要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模版KM2：主要指標──處置實體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 |
| **目的：** | 提供有關處置實體在LAC綜合集團層面可供運用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摘要資料。 |
| **適用範圍：** | 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下的所有處置實體均須填報本模版。 |
| **內容：** | 與處置實體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相關的主要監管指標。處置實體須披露現行報告期(在本模版內指定為T)及對上四個季度報告期(依次指定為T-1至T-4)的值。 |
| **頻密程度：** | 每季一次。 |
| **格式：** | 固定。 |
| **附加說明：** | 處置實體應在敘述評註中解釋引致各個報告期內每個主要指標的值的重大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 |
| **《LAC規則》相應規則：** | 4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  |  | | T | T-1 | T-2 | T-3 | T-4 |
| 處置實體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 | | | | | | |
| 1 | |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  |  |  |  |  |
| 2 | |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  |  |  |  |  |
| 3 | | 外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  |  |  |  |  |
| 4 | |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  |  |  |  |  |
| 5 | | 外部LAC槓桿比率 |  |  |  |  |  |
| 6a | |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b | |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c | |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除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除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注意事項：*   1. *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的標準──綜合及優化架構(2017年3月)，模版KM2適用於披露在處置集團層面的吸收虧損能力。金管局就香港制定模版KM2時，已作出必要修訂，使模版適用於處置實體披露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反映處置實體須在綜合基礎上維持其外部LAC風險加權比率或其外部LAC槓桿比率等於或高於《LAC規則》下的指明最低水平的規定，是就其LAC綜合集團施加。* 2. *在首個實施期的披露屬預期性質，並隨着時間而逐步累積季度比較數字。就有關首個實施期之前的期間的欄內輸入「不適用」。* 3. *有黃色陰影的行代表有關項目不適用於香港。* 4. *若處置實體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而處置實體在本模版以港元填報有關數額，則兌換時應採用現行報告期末的收市電匯中間價。* | | | | | | |

| **註釋** | |
| --- | --- |
| **行** | |
| 1 |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KM2:1/a]的值應相等於處置實體就相關狀況日期於[TLAC1:22/a]的值(如適用)。 |
| 2 |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KM2:2/a]的值應相等於處置實體就相關狀況日期於[TLAC1:23/a]的值(如適用)。 |
| 3 | 外部LAC風險加權比率：[KM2:3/a]的值應相等於處置實體就相關狀況日期於[TLAC1:25/a]的值(如適用)。此數值是以第1行的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除以第2行的《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計算而得。得出的比率應以百分比表示。 |
| 4 |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KM2:4/a] 的值應相等於處置實體就相關狀況日期於[TLAC1:24/a]的值(如適用)。 |
| 5 | 外部LAC槓桿比率：[KM2:5/a]的值應相等於處置實體就相關狀況日期於[TLAC1:26/a]的值(如適用)。此數值是以第1行的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除以第4行的《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計算而得。得出的比率應以百分比表示。 |
| 6a |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
| 6b |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
| 6c |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

|  |  |
| --- | --- |
| 模版KM2(A)：主要指標──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 |
| **目的：** | 提供有關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可供運用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摘要資料。 |
| **適用範圍：** | 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下的所有重要附屬公司均須填報本模版。 |
| **內容：** | 與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相關的主要監管指標。重要附屬公司須披露現行報告期(在本模版內指定為T)及對上四個季度報告期(依次指定為T-1至T-4)的值。 |
| **頻密程度：** | 每季一次。 |
| **格式：** | 固定。 |
| **附加說明：** | 重要附屬公司應在敘述評註中解釋引致各個報告期內每個主要指標的值的重大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 |
| **《LAC規則》相應規則：** | 4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
|  |  | | T | T-1 | T-2 | T-3 | T-4 | |
| 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 | | | | | | | |
| 1 | |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  |  |  |  |  | |
| 2 | |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  |  |  |  |  | |
| 3 | |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  |  |  |  |  | |
| 4 | |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  |  |  |  |  | |
| 5 | | 內部LAC槓桿比率 |  |  |  |  |  | |
| 6a | |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6b | |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6c | |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除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除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注意事項：*   1. *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的標準──綜合及優化架構(2017年3月)，模版KM2適用於披露在處置集團層面的吸收虧損能力。《LAC規則》下的披露規定適用於包括重要附屬公司在內的披露實體。金管局參照KM2就香港制定模版KM2(A)時，已作出必要修訂，使模版KM2(A)適用於重要附屬公司披露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以反映重要附屬公司須在綜合基礎上維持其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或其內部LAC槓桿比率等於或高於《LAC規則》下的指明最低水平的規定，是就其LAC綜合集團施加。* 2. *在首個實施期的披露屬預期性質，並隨着時間而逐步累積季度比較數字。就有關首個實施期之前的期間的欄內輸入「不適用」。* 3. *有黃色陰影的行代表有關項目不適用於香港。* 4. *若重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而重要附屬公司在本模版以港元填報有關數額，則兌換時應採用現行報告期末的收市電匯中間價。* | | | | | | | |

| **註釋** | |
| --- | --- |
| **行** | |
| 1 |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KM2(A):1/a]的值應相等於重要附屬公司就相關狀況日期於[TLAC1(A):22/a]的值(如適用)。 |
| 2 |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KM2(A):2/a]的值應相等於重要附屬公司就相關狀況日期於[TLAC1(A):23/a]的值(如適用)。 |
| 3 |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KM2(A):3/a]的值應相等於重要附屬公司就相關狀況日期於[TLAC1(A):25/a]的值(如適用)。此數值是以第1行的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除以第2行的《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計算而得。得出的比率應以百分比表示。 |
| 4 |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KM2(A):4/a]的值應相等於重要附屬公司就相關狀況日期於[TLAC1(A):24/a]的值(如適用)。 |
| 5 | 內部LAC槓桿比率：[KM2(A):5/a]的值應相等於重要附屬公司就相關狀況日期於[TLAC1(A):26/a]的值(如適用)。此數值是以第1行的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除以第4行的《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計算而得。得出的比率應以百分比表示。 |
| 6a |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
| 6b |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
| 6c |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

|  |  |
| --- | --- |
| 模版KM2(B)：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 |
| **目的：** | 讓屬非香港處置實體的處置集團內的重要附屬公司在按理可取得所需資料的範圍內，提供有關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可供運用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摘要資料。 |
| **適用範圍：** | 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下的所有重要附屬公司均須填報本模版。 |
| **內容：** | 在適用情況下，與重要附屬公司的非香港處置實體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相關的主要監管指標。重要附屬公司須披露現行報告期(在本模版內指定為T)及對上四個季度報告期(依次指定為T-1至T-4)的值。 |
| **頻密程度：** | 每季一次。 |
| **格式：** | 固定。 |
| **附加說明：** | 重要附屬公司應在敘述評註中解釋引致各個報告期內每個主要指標的值的重大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 |
| **《LAC規則》相應規則：** | 4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e) |
|  |  | | T | T-1 | T-2 | T-3 | T-4 |
|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 | | | | | | | |
| 1 | |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  |  |  |  |  |
| 2 | |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  |  |  |  |  |
| 3 | |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  |  |  |  |  |
| 4 | |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  |  |  |  |  |
| 5 | |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  |  |  |  |  |
| 6a | |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  |  |  |  |  |
| 6b | |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  |  |  |  |  |
| 6c | |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除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除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  |  |  |  |  |
| *注意事項：*   1. *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的標準──綜合及優化架構(2017年3月)，模版KM2適用於披露在處置集團層面的吸收虧損能力。屬非香港處置實體的處置集團內的《LAC規則》下的重要附屬公司應在按理可取得所需資料的範圍內，填報本模版 (本模版適用於披露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2. *重要附屬公司可在符合《LAC規則》第56條的情況下，將集團公司(例如非香港處置實體)所作披露視為根據《LAC規則》第47(2)條和以上模版所指明的須作出的披露。* 3. *在首個實施期的披露屬預期性質，並隨着時間而逐步累積季度比較數字。就有關首個實施期之前的期間的欄內輸入「不適用」。* 4. *若重要附屬公司的非香港處置實體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而重要附屬公司在本模版以港元填報有關數額，則兌換時應採用現行報告期末的收市電匯中間價。* 5. *若基於非香港處置實體所在司法管轄區(「非香港地區」) 的與LAC規定對應的的制度(「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某項規定尚未實施，以致重要附屬公司未能獲得或以合理方式取得所需資料，該重要附屬公司應在第1行填報非香港處置實體可運用的總監管資本，並按該實體在該非香港地區的資本監管制度下的總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及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值填寫第2至5行，並應加入註釋，說明在該非香港地區的有關非香港LAC制度尚未實施，而在第1至5行的值僅為按上述基準填報的近似值。重要附屬公司可在其他行輸入「不適用」。* 6. *若基於非香港地區的監管資本制度或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並無對某個匯報期的某些資料(例如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及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作出公開披露規定，以致重要附屬公司未能獲得或以合理方式取得某些資料，該重要附屬公司可在本模版相應的單元格輸入「不適用」，並應在有關同一匯報期的模版加入註釋，說明沒有有關資料的原因。* 7. *若重要附屬公司在其他情況下未能獲得或以合理方式取得某項目的所需資料，在有關的行輸入「不適用」，並加入註釋，說明沒有有關資料的原因。* | | | | | | |

| **註釋** | |
| --- | --- |
| **行** | |
| 1 |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KM2(B):1/a]的值應為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獲確認可計入有關非香港LAC制度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數額。 |
| 2 |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KM2(B):2/a]的值應為按有關非香港LAC制度斷定的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
| 3 |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KM2(B):3/a]的值應以第1行的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除以第2行的總風險加權數額計算而得。得出的比率應以百分比表示。 |
| 4 | 有關非香港LAC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KM2(B):4/a]的值應為按有關非香港LAC制度斷定的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
| 5 |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KM2(B):5/a]的值應以第1行的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除以第4行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計算而得。得出的比率應以百分比表示。 |
| 6a | [KM2(B):6a]就符合以下說明的司法管轄區而言，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中不設上限的豁免：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0條指明從總吸收虧損能力中豁除的所有負債，均以法定形式從內部財務重整的範圍中豁除，並因此不得在內部財務重整處置程序中依法予以撇減或轉換為股本的司法管轄區。  *輸入：[是] 或 [否]* |
| 6b | [KM2(B):6b]就符合以下說明的司法管轄區而言，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中設有上限的豁免：  處置機制當局可在適用處置法例指明的特殊情況下，在內部財務重整中豁除或局部豁除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0條指明從總吸收虧損能力中豁除的所有負債，而有關當局已准許將原本合資格計入外部總吸收虧損能力但與獲豁除負債於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同等的負債，貢獻最多相當於風險加權數額的2.5%(由2019年起)或風險加權數額的3.5%(由2022年起)的司法管轄區。  *輸入：[是] 或 [否]* |
| 6c | 只適用於[KM2(B):6b]的答案為[是]的情況。[KM2(B):6c/a]的值在處置集團層面應相等於以下兩者相除的商：(a)在應用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上限後按有關非香港LAC制度獲確認為非香港處置實體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數額，除以(b)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非後償於從外部吸收虧損能力豁除但符合所有其他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規定的負債的資金。得出的比率應以百分比表示。 |

|  |  |
| --- | --- |
| 模版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 |
| **目的：** | 提供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獲確認為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下的吸收虧損能力中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以適用者為準)的主要特點的描述。 |
| **適用範圍：** | 在《LAC規則》下的所有處置實體及重要附屬公司均須就計入其吸收虧損能力的所有票據填報本模版。 |
| **內容：** | 描述資料及量化資料。 |
| **頻密程度：** | 每半年一次。  本模版應在以下情況予以更新：每當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發行或償付資本票據或非資本LAC債務票據，或有資本票據或非資本LAC債務票據被計入或剔出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適用者為準)，以及每當贖回、轉換 / 撇減有關票據或該等票據的性質有任何重大轉變。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應在每份披露報表中載入網頁連結，以接通有關對上一個期間的發行資料。 |
| **格式：** | 非固定。 |
| **附加說明：** | 計入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適用者為準)的所有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均應載於其互聯網網站。 |
| **《LAC規則》相應規則：** | 51 |
|  | |

|  |  | (a) |
| --- | --- | --- |
|  |  |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
| 1 | 發行人 |  |
| 2 |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  |
| 3 | 票據的管限法律 |  |
| 3a |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  |
|  | *監管處理方法* |  |
| 4 |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 不適用 |
| 5 |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  |
| 6 |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  |
| 6a |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  |
| 7 |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  |
| 8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
| 8a |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  |
| 9 | 票據面值 |  |
| 10 | 會計分類 |  |
| 11 | 最初發行日期 |  |
| 12 |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  |
| 13 | 原訂到期日 |  |
| 14 |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  |
| 15 |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  |
| 16 |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  |
|  | *票息 / 股息* |  |
|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  |
|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
|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  |
|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  |
|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  |
| 22 | 非累計或累計 |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  |
|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  |
|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  |
|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  |
|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  |
|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
|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  |
| 30 | 撇減特點 |  |
| 31 |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  |
| 32 |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  |
| 33 |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  |
| 34 |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  |
| 34a | 後償類別 |  |
| 35 |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
| 36 |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 37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 不適用 |
| *注意事項：*   1. *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應按綜合基礎及(如適用)單獨基礎或單獨 ─ 綜合基礎 (視情況所須)，涵蓋分別包括在其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內的所有票據。屬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可就被計入其監管資本及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內的所有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適用者為準)填報表CCA，而無需填報本模版。* 2. *本模版可上載於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集團公司，而非有關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互聯網網站，惟須根據《LAC規則》獲處置機制當局批准。然而，屬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披露被計入其監管資本及外部或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內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時，對「集團公司」的提述應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定一致，詮釋為僅指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的控權公司(而並非亦指任何其他集團公司)。* 3. *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應填報每項未償還監管資本票據或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若有任何項目不適用於某特定票據，應輸入「不適用」。* 4. *為提供載明銀行集團所有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摘要資料的「主要特點報告」，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應將票據分為三組(在本模版以橫向方式分三個部分列出)，以顯示有關票據是用作符合：(i)僅監管資本(而並非LAC)規定一項；(ii)監管資本及LAC規定兩者，或(iii)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應按照有關組別，在本模版內各以獨立一欄(即自行增設(b)欄、 (c)欄等)申報該三個部分中每個部分的每項票據。* 5. *如適用，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應從清單選出一個標準選項，作為某特定單元格的進項。下文詳細解釋每個單元格的申報規定及(如適用)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為某特定單元格須選填的標準選項清單。* | | |

|  |  |
| --- | --- |
| **註釋** | |
| **行** | |
| 1 | 作為票據發行人的法律實體。  *自由填寫內容* |
| 2 | 獨有識別碼(例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自由填寫內容* |
| 3 | 指明票據的管限法律  *自由填寫內容* |
| 3a | 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為符合吸收虧損能力的合資格準則，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須取得在相關非香港法律下發出、並為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認為可接受的獨立法律意見，處理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行使處置權力，是在具約束力法律條文或可依法強制執行合約條文的基礎上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問題。  若法律基礎為可依法強制執行合約條文，選擇「合約」。若法律基礎是具約束力法律條文，選擇「法定」。若票據的管限法律為香港法律，選擇「不適用」。  *輸入：[合約] [法定] [不適用]* |
| 4 | 這一行已過時，不再適用。 |
| 5 | 指明監管資本處理。  *輸入：[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 [二級]* |
| 6 | 指明票據按照集團內哪個基礎計入資本。單獨基礎包括單獨 *─* 綜合基礎。  *輸入：[單獨] [集團] [單獨及集團] [不合資格]* |
| 6a | 指明票據按照集團內哪個基礎計入吸收虧損能力。單獨基礎包括單獨 *─* 綜合基礎。  *輸入：[單獨] [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不合資格]* |
| 7 | 指明不同司法管轄區訂明的票據類別。有助更仔細了解特點。  *輸入：[普通股] [永久非累積優先股]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累積優先股] [可贖回非累積優先股] [可贖回累積優先股]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其他：請註明]* |
| 8 | 指明在監管資本中的確認數額。  *自由填寫內容* |
| 8a | 指明在吸收虧損能力中的確認數額。  *自由填寫內容* |
| 9 | 票據面值  *自由填寫內容* |
| 10 | 指明會計分類。如此指明有助評估吸收虧損能力。  *輸入：[股東股本]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公平價值選擇][在綜合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 11 | 指明發行日期。  *自由填寫內容* |
| 12 | 指明設定期限或永久性。  *輸入：[永久] [設定期限]* |
| 13 | 如屬設定期限票據，指明原訂到期日（註明：日、月、年）；如屬永久票據，則輸入「無期限」。  *自由填寫內容* |
| 14 | 指明是否設有發行人贖回權。  *輸入：[是] [否]* |
| 15 | 如屬設有發行人贖回權的票據，(i)而該票據的贖回權適用於某特定日期(註明：日、月、年)，指明首個可贖回日； (ii)指明該票據是否設有稅務及 / 或監管事件贖回權；及(iii)贖回價格。  *自由填寫內容* |
| 16 | 指明是否設有後續可贖回日及該等贖回日期的頻率（如適用）。  *自由填寫內容* |
| 17 | 指明票息 / 股息是否：(i)在票據有效期內為固定；(ii)在票據有效期內為浮動；(iii)現時固定但日後變為浮動；或 (iv)現時浮動但日後變為固定。  *輸入：[固定] [浮動] [固定變為浮動] [浮動變為固定]* |
| 18 | 指明票據的票息率，以及作為票息 / 股息率參考的任何相關指數。  *自由填寫內容* |
| 19 | 指明是否在不支付票據票息或股息則會停止派發普通股股息(即是否設有停止派發股息機制)。  *輸入：[有] [沒有]* |
| 20 | 指明發行人是否：(i)掌有全權酌情權；(ii)掌有部分酌情權；或(iii)沒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支付票息 / 股息。如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掌有全權酌情權取消支付票息 / 股息，則應選擇「全權酌情權」(包括在設有停止派發股息機制但無法阻止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取消有關票據的支付的情況)。如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須符合某些條件才可取消有關票據的支付(例如資本低於某特定水平)，則應選擇「部分酌情權」。如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除因無力償債外，無法取消有關票據的支付，則應選擇「強制」。  *輸入：[全權酌情權] [部分酌情權] [強制]* |
| 21 | 指明是否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輸入：[有] [沒有]* |
| 22 | 指明股息 / 票息是累積或非累積。  *輸入：[非累積] [累積]* |
| 23 |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指明票據在未有考慮潛在行使《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中的權力可能帶來的影響下，是否可轉換。如果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含票據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該些權力約束的條文，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亦應在本行內披露（例如以備註的形式）。  *輸入：[可轉換] [不可轉換]* |
| 24 | 指明轉換票據的條件，包括陷入不可持續經營。如一個或以上有關當局可以觸發轉換，應註明該等有關當局的名稱，並逐一指明每個有關當局觸發轉換的法律基礎是否源自票據合約條款(即合約方法)或法律條文(即法定方法)。如須給予任何有關當局機會反對觸發轉換，應註明該等有關當局的名稱。  *自由填寫內容* |
| 25 | 就每項轉換觸發事件逐一指明有關票據是：(i)任何時候均全部轉換；(ii)可全部或部分轉換；或(iii)任何時候均部分轉換。  *按以上三者之一自由填寫內容* |
| 26 | 指明轉換至彌補虧損能力較高票據的比率。  *自由填寫內容* |
| 27 | 就可轉換票據而言，指明強制或選擇性轉換。  *輸入：[強制] [選擇性] [不適用]* |
| 28 | 就可轉換票據而言，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輸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其他：請指明]* |
| 29 | 若屬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的發行人。  *自由填寫內容* |
| 30 | 指明在未有考慮潛在行使《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中的權力可能帶來的影響下，是否設有撇減特點。如果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含票據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該些權力約束的條文，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亦應在本行內披露（例如以備註的形式）。  *輸入：[有] [沒有]* |
| 31 | 指明出現撇減的觸發點，包括陷入不可持續經營。如一個或以上有關當局可以觸發撇減，應註明該等有關當局的名稱，並逐一指明每個有關當局觸發撇減的法律基礎是否源自票據合約條款（即合約方法）或法律條文（即法定方法）。如須給予任何有關當局機會反對觸發撇減，應註明該等有關當局的名稱。  *自由填寫內容* |
| 32 | 就每項撇減觸發點逐一指明有關票據是：(i)任何時候均全部撇減；(ii)可部分撇減；或 (iii)任何時候均部分撇減。  *按以上三者之一自由填寫內容* |
| 33 | 就票據撇減而言，指明撇減屬永久或臨時性質。  *輸入：[永久] [臨時] [不適用]* |
| 34 | 就臨時撇減票據而言，說明回復機制。由於香港不容許債務回復，因此不適用。  *輸入：[不適用]* |
| 34a | 後償類別。若票據由純香港控權公司發行，則不論有關票據是否按合約後償於純香港控權公司的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均選擇「結構性」。若由純香港控權公司發行的票據按合約後償於其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以敘述方式闡明。若票據按合約後償於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以適用者為準)的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選擇「合約」。  *輸入：[結構性] [合約]*  *自由填寫內容 (如適用)* |
| 35 |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如適用，處置實體或重要附屬公司應指明在已填妥主要特點模版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所屬欄號。在結構性後償的情況下，應輸入「不適用」。  *自由填寫內容* |
| 36 | 這一行已過時，不再適用。 |
| 37 | 這一行已過時，不再適用。 |

|  |  |
| --- | --- |
| 模版TLAC1：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 |
| **目的：** | 提供有關處置實體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組成的詳情。 |
| **適用範圍：** | 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下的所有處置實體均須填報本模版。 |
| **內容：** | 帳面值(與財務報表所報的值對應)。 |
| **頻密程度：** | 每半年一次。 |
| **格式：** | 固定。 |
| **附加說明：** | 處置實體應以敘述評註闡明在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有關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敘述評註可包括處置機制當局根據《LAC規則》第3條指出涵蓋處置實體的首選處置策略的描述資料，以促進對TLAC模版的了解。 |
| **《LAC規則》相應條文：** | 48 |

|  | | (a) |
| --- | --- | --- |
|  | | **數額** |
|  |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  |
| 1 |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 |  |
| 2 | LAC 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 資本 |  |
| 3 | 由於屬處置實體的LAC綜合集團成員(該處置實體除外)發行而不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AT1資本票據 |  |
| 4 | 其他調整 |  |
| 5 |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  |
| 6 | LAC 調整前的二級(「T2」) 資本 |  |
| 7 | 屬處置實體發行的外部LAC債務票據的T2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
| 8 | 由於屬處置實體的LAC綜合集團成員(該處置實體除外)發行而不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T2資本票據 |  |
| 9 | 其他調整 |  |
| 10 |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T2資本 |  |
| 11 |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  |
|  |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  |
| 12 | 由處置實體直接發行並符合《LAC規則》列載的後償規定的外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  |
| 13 | 由處置實體直接發行、不符合後償規定但符合所有其他LAC合資格規定的外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 不適用 |
| 14 | 其中：在施加上限後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數額 | 不適用 |
| 15 | 於2022年1月1日前由集資工具發行的外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 不適用 |
| 16 | 用作重組被處置的處置實體的資本的合資格事前承諾 | 不適用 |
| 17 | **調整前由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產生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  |
|  |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  |
| 18 | **扣減前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  |
| 19 | 扣減處置實體的LAC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
| 20 |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LAC負債 |  |
| 21 | 對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
| 22 | **扣減後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  |
|  | **就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  |
| 23 |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  |
| 24 |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  |
|  | **外部LAC比率及緩衝資本** |  |
| 25 | **外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  |
| 26 | **外部LAC槓桿比率** |  |
| 27 | **在符合LAC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LAC 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  |
| 28 |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  |
| 29 |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
| 30 |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
| 31 |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
| *注意事項：*   1. *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的標準──綜合及優化架構(2017年3月)，模版TLAC1適用於披露在處置集團層面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金管局就香港制定模版TLAC1時，已作出必要修訂，使模版適用於披露在LAC綜合集團層面(而非處置集團層面)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組成，以反映處置實體須在綜合基礎上維持其外部LAC風險加權比率或其外部LAC槓桿比率等於或高於《LAC規則》下的指明最低水平的規定，是就其LAC綜合集團施加。* 2. *若在《LAC規則》下處置實體的LAC綜合集團與資本綜合集團相同，則提述調整前監管資本的各行與根據模版CC1提供的資料相符。否則，在本模版填報有關LAC綜合集團就監管資本目的的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不會直接與在模版CC1填報的就監管資本目的的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對應。* 3. *LAC綜合集團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應只包括該LAC綜合集團旗下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狀況是根據《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即《LAC規則》第2條「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中(a)(ii)段或(b)段(以適用者為準)所載)及風險承擔計量(即《LAC規則》第2條「風險承擔計量」的定義中(a)(ii)段或(b)段(以適用者為準)所載)，在LAC綜合集團層面計算.。* 4. *除另有指明外，所持有由屬於並非處置實體的LAC綜合集團成員的集團公司的金融業實體發行、根據《LAC規則》應從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扣減的任何非資本LAC負債，應在第19行匯報。如適用，按照《資本規則》規定扣減所持有非資本LAC負債機制的條文(即只有超過處置實體發行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總額的持有額須自其T2資本、AT1資本或CET1資本(以適用者為準)扣減)，所持有由該等金融業實體發行、根據《資本規則》應予扣減的任何非資本LAC負債(或如處置實體並非認可機構，則應猶如《資本規則》適用於該處置實體般予以扣減)，應已在第1、2及6行所填報的數字反映(即在第1、2及6行所填報的數字應已扣除所持有的有關非資本LAC負債)。* 5. *若處置實體為認可機構，而其LAC綜合集團與其資本綜合集團相同，則根據《LAC規則》第52(2)條，該處置實體可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在本模版所標示的另一份文件(例如在模版KM1下用作匯報的文件)填報第28至31行的數字，而並非在本模版有關行數填報有關數字。* 6. *無論有關數額是應加進總額或從總額中扣除，都應以絕對數額填報。* 7. *若處置實體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而處置實體在本模版以港元填報有關數額，兌換時應採用現行報告期末的收市電匯中間價。* 8. *關於有陰影部分：*    * *深灰色陰影的行顯示一個新部分開始，提供有關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項目的詳情。*    * *淺灰色陰影沒有粗框的行填報有關部分各行的和。*    * *淺灰色陰影有粗框的行填報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項目。*    * *黃色陰影的行代表有關項目不適用於香港。* 9. *下表就本模版每一行提供指引。* | | |

| **註釋** | |
| --- | --- |
| **行** | |
| 1 | 處置實體的CET1資本，按猶如《資本規則》就《LAC規則》所界定的其LAC綜合集團適用於該實體般計算。 |
| 2 | 處置實體的LAC調整前的AT1資本，按猶如《資本規則》就《LAC規則》所界定的其LAC綜合集團適用於該實體般計算。 |
| 3 | 由處置實體以外的LAC綜合集團成員所發行、根據《LAC規則》第37(a)(ii)條不計入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AT1資本票據。如處置實體的LAC綜合集團與其為計算監管資本的資本綜合集團相同或參照其為計算監管資本的資本綜合集團而定，則有關數額相等於在模版CC1第34行所填報的數額(若後者屬須按照《LAC規則》第37(a)(ii)條而不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者)。 |
| 4 | 不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AT1資本的其他元素(不包括已併入第3行的元素)。例如在《LAC規則》第37(a)(i)條下的不屬外部LAC債務票據的任何AT1資本票據(即並不符合《LAC規則》附表1列載的所有合資格準則者)，或根據《LAC規則》第42條處置機制當局規定處置實體在計算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時不得納入或停止納入的AT1資本票據的任何項目。 |
| 5 | 根據《LAC規則》合資格被納入的AT1資本，以第2行的值減第3與第4行的值計算而得。 |
| 6 | 處置實體LAC調整前的T2資本，按猶如《資本規則》就《LAC規則》所界定的其LAC綜合集團適用於該實體般計算。 |
| 7 | 屬處置實體發行的外部LAC債務票據的T2資本票據攤銷部分。此行確認只要如《LAC規則》附表1第1(1)(e)條所規定，T2資本票據的剩餘期限多於1年，則即使有關票據基於在到期前的5年內須予以攤銷的規定而根據《資本規則》從監管資本中被局部撤銷確認，仍可全額納入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只有並未如上所述在監管資本內被確認但符合所有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準則的數額應在此行填報。 |
| 8 | 由處置實體以外的LAC綜合集團成員所發行、根據《LAC規則》第37(a)(ii)條並不計入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T2資本票據。如處置實體的LAC綜合集團與其為計算監管資本的資本綜合集團相同或參照其為計算監管資本的資本綜合集團而定，則有關數額相等於在模版CC1第48行所填報的數額(若後者屬須按照《LAC規則》第37(a)(ii)條而不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者)。 |
| 9 | 不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T2資本的其他元素(不包括已併入第8行的元素)。例如在《LAC規則》第37(a)(i)條下的不屬外部LAC 債務票據的任何T2資本票據(即並不符合《LAC規則》附表1列載的所有合資格準則者)，或根據《LAC規則》第42條處置機制當局規定處置實體在計算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時不得納入或停止納入的T2資本票據的任何項目。 |
| 10 | 根據《LAC規則》合資格被納入的T2資本，以第6行的值加第7行的值，然後減第8與第9行的值計算而得。 |
| 11 |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數額為第1、5及10行的值的總和。 |
| 12 | 由處置實體直接發行並符合《LAC規則》附表1第1(1)(i)條列載的後償規定的外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
| 13 |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中有關與獲豁除負債同等的負債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
| 14 |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中有關與獲豁除負債同等的負債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
| 15 |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8條中對集資工具發行的票據的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
| 16 |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7條所載用作重組處置實體資本的事前承諾可計入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條文不適用於香港。 |
| 17 | 調整前由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產生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第17行的值與第12行的值相同。 |
| 18 | 調整前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數額為第11與第17行的值的總和。 |
| 19 | 扣減處置實體的LAC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在此行填報所持有由屬於並非處置實體的LAC綜合集團成員的集團公司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任何非資本LAC負債，計算方法遵照《LAC規則》第38(1)(b)條及附表4。 |
| 20 |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LAC負債。在此行填報按照《LAC規則》第38(1)(a)條及附表4應從處置實體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扣減的數額。 |
| 21 | 對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例如根據《LAC規則》第42條處置機制當局規定處置實體在計算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時不得納入或停止納入的非資本LAC負債的任何項目。 |
| 22 | 扣減後處置實體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第18行的值減第19、20與21行的值的總和計算而得。 |
| 23 | 處置實體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如處置實體的LAC綜合集團與其為計算監管資本的資本綜合集團相同，且無需按照《LAC規則》第38條從其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扣減任何項目(根據《LAC規則》第15(4) 或16(4)條獲處置機制當局以書面批准更改釐定《LAC規則》下計算風險加權數額的方法的情況除外)，在此行填報的數額會相等於模版CC1第60行的數額。 |
| 24 | 處置實體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
| 25 | 外部LAC風險加權比率，以第22行的值除以第23行的值計算而得。 |
| 26 | 外部LAC槓桿比率，以第22行的值除以第24行的值計算而得。 |
| 27 | (不適用於不屬認可機構的處置實體)。在符合對處置實體的最低資本要求及LAC規定後其可供運用的CET1資本比率，以計算(a)其CET1資本減用作符合CET1資本、一級資本、最低資本總額及LAC規定的任何普通股權所得之數；與(b)其在《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兩者的比率得出。  舉例來說，假設處置實體的LAC綜合集團有風險加權數額100、CET1資本10及AT1資本1.5(假設兩者均合資格作為吸收虧損能力)、沒有T2資本及外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9，其第2A支柱規定為1%，而金融管理專員並無行使其在《LAC規則》第19(2)條下更改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權力。有關處置實體將須調撥其CET1資本，以符合8%的最低資本規定及18%的LAC規定(即最低資本規定及第2A支柱規定的兩倍)。剩餘可用作符合其他規定(可包括第2支柱或緩衝資本)的CET1資本淨額將會為10 – 4.5 – 2 – 1 = 2.5。 |
| 28 | (只適用於屬認可機構而其LAC綜合集團與其資本綜合集團相同的處置實體)。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數額為：(i)防護緩衝資本要求；(ii)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以及(iii)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三者的總和，而每一項都按猶如《資本規則》在LAC綜合集團層面適用於處置實體般計算。  在此行填報的值應相等於在模版KM1第11行填報有關防護緩衝資本要求、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及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的值的總和。 |
| 29 | (只適用於屬認可機構而其LAC綜合集團與其資本綜合集團相同的處置實體)。第28行的數額中與防護緩衝資本要求相關的部分(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在此行填報的值應相等於在模版KM1第8行填報有關防護緩衝資本要求的值。 |
| 30 | (只適用於屬認可機構而其LAC綜合集團與其資本綜合集團相同的處置實體)。第28行的數額中與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相關的部分(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在此行填報的值應相等於在模版KM1第9行填報有關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值。 |
| 31 | (只適用於屬認可機構而其LAC綜合集團與其資本綜合集團相同的處置實體)。第28行的數額中與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相關的部分(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在此行填報的值應相等於在模版KM1第10行填報有關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的值。 |

|  |  |
| --- | --- |
| 模版TLAC1(A)：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 | |
| **目的：** | 提供有關重要附屬公司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組成的詳情。 |
| **適用範圍：** | 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下的所有重要附屬公司均須填報本模版。 |
| **內容：** | 帳面值(與財務報表所報的值對應)。 |
| **頻密程度：** | 每半年一次。 |
| **格式：** | 固定。 |
| **附加說明：** | 重要附屬公司應以敘述評註闡明在報告期內的任何重大變動及引致有關變動的主要驅動因素，以補充本模版。敘述評註可包括處置機制當局根據《LAC規則》第3條指出涵蓋重要附屬公司的首選處置策略的描述資料，以促進對TLAC模版的了解。 |
| **《LAC規則》相應條文：** | 48 |

|  | | (a) |
| --- | --- | --- |
|  | | **數額** |
|  |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  |
| 1 |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 |  |
| 2 | LAC 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 資本 |  |
| 3 |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AT1資本票據 |  |
| 4 | 其他調整 |  |
| 5 |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  |
| 6 | LAC調整前的二級(「T2」) 資本 |  |
| 7 |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LAC債務票據的T2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
| 8 |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T2資本票據 |  |
| 9 | 其他調整 |  |
| 10 |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T2資本 |  |
| 11 |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  |
|  |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  |
| 12 |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  |
| 17 | **調整前由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  |
|  |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  |
| 18 |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  |
| 19 |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
| 20 |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LAC負債 |  |
| 21 |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
| 22 |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  |
|  |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  |
| 23 |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  |
| 24 |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  |
|  | **內部LAC比率及緩衝資本** |  |
| 25 |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  |
| 26 | **內部LAC槓桿比率** |  |
| 27 | **在符合LAC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LAC 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  |
| 28 |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  |
| 29 |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
| 30 |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
| 31 |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
| *注意事項：*   1. *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的標準──綜合及優化架構(2017年3月)，模版TLAC1適用於披露在處置集團層面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LAC規則》下的披露規定適用於披露實體，包括重要附屬公司。金管局在參照模版TLAC1制定模版TLAC1(A)時，已作出必要修訂，使模版TLAC1(A)適用於披露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組成，以反映重要附屬公司須在綜合基礎上維持其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或其內部LAC槓桿比率等於或高於《LAC規則》下的指明最低水平的規定，是就其LAC綜合集團施加。* 2. *LAC綜合集團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應只包括該LAC綜合集團旗下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狀況是根據《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即《LAC規則》第2條「風險加權數額」的定義中(a)(ii)段或(b)段(以適用者為準)所載)及風險承擔計量(即《LAC規則》第2條「風險承擔計量」的定義中(a)(ii)段或(b)段(以適用者為準)所載)，在LAC綜合集團層面計算.。* 3. *除另有指明外，所持有由屬於並非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綜合集團成員的集團公司的金融業實體發行、根據《LAC規則》應從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扣減的任何非資本LAC負債，應在第19行匯報。如適用，按照《資本規則》規定扣減所持有非資本LAC負債機制的條文(即只有超過重要附屬公司發行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總額的持有額須自其T2資本、AT1資本或CET1資本(以適用者為準)扣減)，所持有由該等金融業實體發行、根據《資本規則》應予扣減的任何非資本LAC負債(或如重要附屬公司並非認可機構，則應猶如《資本規則》適用於該重要附屬公司般予以扣減)，應已在第1、2及6行所填報的數字反映(即在第1、2及6行所填報的數字應已扣除所持有的有關非資本LAC負債)。* 4. *若重要附屬公司為認可機構，而其LAC綜合集團與其資本綜合集團相同，則根據《LAC規則》第52(2)條，該重要附屬公司可在符合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在本模版所標示的另一份文件(例如在模版KM1下用作匯報的文件)填報第28至31行的數字，而並非在本模版有關行數填報有關數字。* 5. *無論有關數額是應加進總額或從總額中扣除，都應以絕對數額填報。* 6. *若重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而重要附屬公司在本模版以港元填報有關數額，兌換時應採用現行報告期末的收市電匯中間價。* 7. *關於有陰影部分：*    * *深灰色陰影的行顯示一個新部分開始，提供有關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項目的詳情。*    * *淺灰色陰影沒有粗框的行填報有關部分各行的和。*    * *淺灰色陰影有粗框的行填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項目。* 8. *下表就本模版每一行提供指引。* | | |

| **註釋** | |
| --- | --- |
| **行** | |
| 1 | 重要附屬公司的CET1資本，按猶如《資本規則》就《LAC規則》所界定的其LAC綜合集團適用於該實體般計算。 |
| 2 |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調整前的AT1資本，按猶如《資本規則》就《LAC規則》所界定的其LAC綜合集團適用於該實體般計算。 |
| 3 | 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LAC規則》第39(a)(ii)條不計入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但符合《LAC規則》附表2列載的所有合資格準則的AT1資本票據。 |
| 4 | 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AT1資本的其他元素(不包括已併入第3行的元素)。例如在《LAC規則》第39(a)(i)條下的不屬內部LAC債務票據的任何AT1資本票據(即並不符合《LAC規則》附表2列載的所有合資格準則者)，或根據《LAC規則》第42條處置機制當局規定重要附屬公司在計算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時不得納入或停止納入的AT1資本票據的任何項目。 |
| 5 | 根據《LAC規則》合資格被納入的AT1資本，以第2行的值減第3與第4行的值計算而得。 |
| 6 | 重要附屬公司LAC調整前的T2資本，按猶如《資本規則》就《LAC規則》所界定的其LAC綜合集團適用於該實體般計算。 |
| 7 |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LAC債務票據的T2資本票據攤銷部分。此行確認只要如《LAC規則》附表2第1(1)(d)條所規定，T2資本票據的剩餘期限多於1年，則即使有關票據基於在到期前的5年內須予以攤銷的規定而根據《資本規則》從監管資本中被局部撤銷確認，仍可全額納入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只有並未如上所述在監管資本內被確認但符合所有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準則的數額應在此行填報。 |
| 8 | 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LAC規則》第39(a)(ii)條不計入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但符合《LAC規則》附表2列載的所有合資格準則的T2資本票據。 |
| 9 | 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T2資本的其他元素(不包括已併入第8行的元素)。例如在《LAC規則》第39(a)(i)條下的不屬內部LAC債務票據的任何T2資本票據(即並不符合《LAC規則》附表2列載的所有合資格準則者)，或根據《LAC規則》第42條處置機制當局規定重要附屬公司在計算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時不得納入或停止納入的T2資本票據的任何項目。 |
| 10 | 根據《LAC規則》合資格被納入的T2資本，以第6行的值加第7行的值，然後減第8與第9行的值計算而得。。 |
| 11 |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數額為第1、5及10行的值的總和。 |
| 12 |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LAC規則》第39(c)條計入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內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
| 17 | 調整前由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第17行的值與第12行的值相同。 |
| 18 | 調整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數額為第11與第17行的值的總和。 |
| 19 |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在此行填報所持有由屬於並非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綜合集團成員的集團公司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任何非資本LAC負債，計算方法遵照《LAC規則》第40(1)(b)條及附表4。 |
| 20 |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LAC負債。在此行填報按照《LAC規則》第40(1)(a)條及附表4應從重要附屬公司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扣減的數額。 |
| 21 |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例如根據《LAC規則》第42條處置機制當局規定重要附屬公司在計算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時不得納入或停止納入的非資本LAC負債的任何項目。 |
| 22 | 扣減後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以第18行的值減第19、20與21行的值的總和計算而得。 |
| 23 | 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如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綜合集團與其為計算監管資本的資本綜合集團相同，且無需按照《LAC規則》第40條從其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扣減任何項目(根據《LAC規則》第15(4) 或16(4)條獲處置機制當局以書面批准更改釐定《LAC規則》下計算風險加權數額的方法的情況除外)，在此行填報的數額會相等於模版CC1第60行的數額。 |
| 24 | 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
| 25 |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以第22行的值除以第23行的值計算而得。 |
| 26 | 內部LAC槓桿比率，以第22行的值除以第24行的值計算而得。 |
| 27 | (不適用於不屬認可機構的重要附屬公司)。在符合對重要附屬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及LAC規定後其可供運用的CET1資本比率，以計算(a)其CET1資本減用作符合CET1資本、一級資本、最低資本總額及LAC規定的任何普通股權所得之數；與(b)其在《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兩者的比率得出。  舉例來說，假設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綜合集團有風險加權數額100、CET1資本10及AT1資本1.5(假設兩者均合資格作為吸收虧損能力)、沒有T2資本及內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5，其第2A支柱規定為1%，其內部LAC純量為75%(金融管理專員並無行使其在《LAC規則》第26(2)條下更改內部LAC純量的權力)，而金融管理專員並無行使其在《LAC規則》第19(2)條下更改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權力。有關重要附屬公司將須調撥其CET1資本，以符合8%的最低資本規定及13.5%的LAC規定(即最低資本規定及第2A支柱規定的兩倍，乘以內部LAC純量75%)。剩餘可用作符合其他規定(可包括第2支柱或緩衝資本)的CET1資本淨額將會為10 – 4.5 – 2 – 0.5 = 3。 |
| 28 | (只適用於屬認可機構而其LAC綜合集團與其資本綜合集團相同的重要附屬公司)。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數額為：(i)防護緩衝資本要求；(ii)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以及(iii)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三者的總和，而每一項都按猶如《資本規則》在LAC綜合集團層面適用於重要附屬公司般計算。  在此行填報的值應相等於在模版KM1第11行填報有關防護緩衝資本要求、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及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的值的總和。 |
| 29 | (只適用於屬認可機構而其LAC綜合集團與其資本綜合集團相同的重要附屬公司)。第28行的數額中與防護緩衝資本要求相關的部分(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在此行填報的值應相等於在模版KM1第8行填報有關防護緩衝資本要求的值。 |
| 30 | (只適用於屬認可機構而其LAC綜合集團與其資本綜合集團相同的重要附屬公司)。第28行的數額中與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相關的部分(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在此行填報的值應相等於在模版KM1第9行填報有關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值。 |
| 31 | (只適用於屬認可機構而其LAC綜合集團與其資本綜合集團相同的重要附屬公司)。第28行的數額中與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相關的部分(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在此行填報的值應相等於在模版KM1第10行填報有關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的值。 |

|  |  |
| --- | --- |
| 模版TLAC2：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 |
| **目的：** | 為債權人提供有關其於曾直接或間接向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重要附屬公司的資本及負債結構中的位階的資料。 |
| **適用範圍：** | 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下的所有重要附屬公司均須填報本模版。《LAC規則》下的每間重要附屬公司都須按法律實體基礎填報本模版。 |
| **內容：** | 面值。 |
| **頻密程度：** | 每半年一次。 |
| **格式：** | 固定(「債權人位階」下每欄的編號及說明視乎重要附屬公司的資本及負債結構而定)。 |
| **附加說明：** | 如適用，重要附屬公司應提供機構特定或司法管轄區特定的、與債權人優先次序有關的資料。 |
| **《LAC規則》相應規則：** | 50 |

|  |  |  |  | 債權人位階 | | |  |  | 第1至n欄的值的總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2 | 2 | … | n | n |
|  |  | (最後償) | (最後償) |  |  |  | (最優先) | (最優先) |
| 1 | 有關債權人 / 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是或否)* |  |  |  |  | … |  |  |  |
| 2 | 債權人位階說明(*自由填寫內容*) |  | |  | | … |  | |  |
| 3 |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  |  |  |  | … |  |  |  |
| 4 | 第3行中屬獲豁除負債的子集 |  |  |  |  | … |  |  |  |
| 5 | 扣減獲豁除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  |  |  |  | … |  |  |  |
| 6 | 第5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  |  |  |  | … |  |  |  |
| 7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的子集 |  |  |  |  | … |  |  |  |
| 8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的子集 |  |  |  |  | … |  |  |  |
| 9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的子集 |  |  |  |  | … |  |  |  |
| 10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 … |  |  |  |
| 11 |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 | | | | | | | |
| 1. *若重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而重要附屬公司在本模版以港元填報有關數額，則兌換時應採用現行報告期末的收市電匯中間價。* 2. *該重要附屬公司應就各欄列明的每個債權人位階填妥每一行。* | | | | | | | | | |

| **註釋** | |
| --- | --- |
| **欄** | |
| 1至n | 在債權人優先次序中的債權人位階數目(n)將視乎有關實體的負債組合而定。每個債權人位階應至少獲配一欄。如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為其中一個債權人位階的總額的一部分的債權人，應填報兩欄(兩欄均屬同一位階序號)：一欄涵蓋由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擁有的數額，另一欄則涵蓋並非由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擁有的數額。在此等情況下，涵蓋由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擁有的數額的欄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重要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向該實體發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數額。  欄位應一直增加，直至已填報位階最優先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及所有同等負債為止。因此，本模版應包含所有與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同等或較後償的資金，包括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中有關與獲豁除負債同等的負債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
| **行** | |
| 1 | 若在欄內所填報數額關乎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所提供的負債或該實體所投資的資本(即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屬重要附屬公司的債權人 / 投資者)，在此欄填「是」；否則填「否」。 |
| 2 | 重要附屬公司應在此行提供每個債權人位階的說明。有關說明應自由填寫，並一般應包括有關債權人位階中至少一類票據的指明(例如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如此，即使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有一系列不同的法定債權人優先次序、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法定優先次序可能存在不同部分，或重要附屬公司就申索的位階以合約方式訂定不同的優先次序，仍能披露債權人優先次序。 |
| 3 | 應計入受抵銷或淨額計算權利規限的負債(扣除重要附屬公司對有關債權人的申索)。 |
| 4 | 在此行填報在第3行所報的數額中屬獲豁除負債的子集。該等獲豁除負債包括：(i)受保障存款及相若項目；(ii)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存款(原訂期限少於1年的存款)；(iii)在香港破產法下較優先無抵押債權人更優先的負債；(iv)由衍生工具或具有與衍生工具掛鈎特點的債務票據(如結構性票據)產生的負債；(v)由合約以外原因產生的負債(如稅務負債)，以及(vi)屬《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界定的「獲豁除負債」的任何其他負債。在第4行填報的獲豁除負債的數額，僅以已在第3行匯報者為限(即並未在第1至n欄中任何一欄填報，並因為較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更優先而沒有在第3行填報的負債，即使為獲豁除負債，亦無需在第4行填報)。 |
| 5 | 第3行的值減第4行的值。 |
| 6 | 在此行填報在第5行所報的數額中按《LAC規則》第39條及附表2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第6行的值應相等於第7至第11行的值的總和。 |
| 7-11 | 在此等行數中披露在第6行所報的數額中屬相關到期期限的部分。 |

|  |  |
| --- | --- |
| 模版TLAC3：處置實體──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 |
| **目的：** | 為債權人提供有關其於處置實體的資本及負債結構中的位階的資料。 |
| **適用範圍：** | 在《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下的所有處置實體均須填報本模版。《LAC規則》下的每個處置實體都須按法律實體基礎填報本模版。 |
| **內容：** | 面值。 |
| **頻密程度：** | 每半年一次。 |
| **格式：** | 固定(「債權人位階」下每欄的編號及說明視乎處置實體的資本及負債結構而定)。 |
| **附加說明：** | 如適用，處置實體應提供機構特定或司法管轄區特定的、與債權人優先次序有關的資料。 |
| **《LAC規則》相應規則：** | 49 |

|  |  | 債權人位階 | | | | 第1至n欄的值的總和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 | n |
|  |  | (最後償) |  |  | (最優先) |
| 1 | 債權人位階說明(*自由填寫內容*) |  |  | … |  |  |
| 2 |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  |  | … |  |  |
| 3 | 第2行中屬獲豁除負債的子集 |  |  | … |  |  |
| 4 | 扣減獲豁除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  |  | … |  |  |
| 5 | 第4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  |  | … |  |  |
| 6 | 第5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的子集 |  |  | … |  |  |
| 7 | 第5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的子集 |  |  | … |  |  |
| 8 | 第5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的子集 |  |  | … |  |  |
| 9 | 第5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  |  |
| 10 | 第5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  |  | … |  |  |
| *注意事項：* | | | | | | |
| 1. *若處置實體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而處置實體在本模版以港元填報有關數額，則兌換時應採用現行報告期末的收市電匯中間價。* 2. *該處置實體應就各欄列明的每個債權人位階填妥每一行。* | | | | | | |

| **註釋** | | |
| --- | --- | --- |
| **欄** | | |
| 1至n | | 在債權人優先次序中的債權人位階數目(n)將視乎有關實體的負債組合而定。  欄位應一直增加，直至已填報位階最優先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及所有同等負債為止。因此，本模版應包含所有與外部吸收虧損能力同等或較後償的資金，包括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中有關與獲豁除負債同等的負債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
| **行** | | |
| 1 | 處置實體應在此行提供每個債權人位階的說明。有關說明應自由填寫，並一般應包括有關債權人位階中至少一類票據的指明(例如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如此，即使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有一系列不同的法定債權人優先次序、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法定優先次序可能存在不同部分，或處置實體就申索的位階以合約方式訂定不同的優先次序，仍能披露債權人優先次序。 | |
| 2 | 應計入受抵銷或淨額計算權利規限的負債(扣除處置實體對有關債權人的申索)。 | |
| 3 | 在此行填報在第2行所報的數額中屬獲豁除負債的子集。該等獲豁除負債包括：(i)受保障存款及相若項目；(ii)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存款(原訂期限少於1年的存款)；(iii)在香港破產法下較優先無抵押債權人更優先的負債；(iv)由衍生工具或具有與衍生工具掛鈎特點的債務票據(如結構性票據)產生的負債；(v)由合約以外原因產生的負債(如稅務負債)，以及(vi)屬《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界定的「獲豁除負債」的任何其他負債。在第3行填報的獲豁除負債的數額，僅以已在第2行匯報者為限(即並未在第1至n欄中任何一欄填報，並因為較外部吸收虧損能力更優先而沒有在第2行填報的負債，即使為獲豁除負債，亦無需在第3行填報)。 | |
| 4 | 第2行的值減第3行的值。 | |
| 5 | 在此行填報在第4行所報的數額中按《LAC規則》第37條及附表1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應注意，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及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以及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7條第二段有關用作重組處置實體資本的具公信力的事前承諾不適用於香港。因此，此數額應只反映符合《LAC規則》下的所有外部LAC合資格準則的資本或負債，而有關「可能」合資格數額(本可在不應用上述第11條下的上限及應用上述第7條第二段的情況下得出)的問題不會在香港出現。  第5行的值應相等於第6至第10行的值的總和。 | |
| 6-10 | 在此等行數中披露在第5行所報的數額中屬相關到期期限的部分。 | |